附件2

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影视类）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影视文化产业扶持的若干意见（试行）》（台政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影视类）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1.在台州市注册并纳税，从事影视文化生产服务的企业。

2.承担台州市影视文化生产服务的单位和社会团体。

3.以台州为选送单位或创作主体的重大项目，评奖申报权归我市有关机构（个人）所有或共同拥有的。

4.影视剧（动漫）项目申报主体面向全市范围，影视企业及影视产业园区的项目申报主体限于市直部门及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范围。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的项目主体，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素质较高，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无不良信用。

2.申报的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影视企业（产业园）项目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影视剧项目要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大、建军90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节点，目前项目已经启动或在2018年度内能够启动，在2019年底前能够按计划完成（影视剧创作项目可在2020年6月前完成）。

三、扶持范围和额度

对申报资金的企业和项目，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将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择优进行补助和奖励。

（一）补助

1.影视剧拍摄项目

支持原创电视、电影、动漫的制作、发行、放映等项目。重点支持展现台州文化自信，反映台州重大历史题材（历史事件）或当代台州改革开放历程，有望获得省内、国内、国际大奖，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主旋律影视剧创作项目。比如佛宗道源、和合文化、大陈岛垦荒精神以及民营企业发展、小微金融创新等题材。

2.影视企业扶持项目

（1）对自带项目、技术和资金的影视文化产业创业团队、新设影视基金（投资机构）和名家工作室，分别给予3年150平方米、100平方米和80平方米的租金补助（最高每月每平方米25元）。

（2）对在“新三板”、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影视文化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由市外迁入本市（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的，分别给予7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具体按6:4的比例分两个年度进行拨付；市外上市影视文化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本市的（非借壳上市），给予160万元补助，其中迁入第一年拨付100万元。

3.影视文化产业基地扶持项目

鼓励建设各类影视文化产业园区（孵化园），积极探索影视加互联网工作，推进网络大电影生产和网络影视剧产业园区的建设。鼓励各园区新培育或自市外引进注册有影视项目在立项运作的影视文化企业、影视基金投资机构和文艺名家工作室。

根据省、市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台州市实际，确定2018年度台州影视文化产业指导目录（详见附件1）。

（二）奖励

1.影视剧创作生产

（1）对在本市申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播放的电视剧、纪录片，除执行《台州市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办法》（台宣〔2016〕14号）外，在中央电视台一套或八套非黄金时间播出的，每集奖励4万元；在省级卫视非黄金时间播出的，每集奖励1万元。每部电视剧、纪录片最高奖励不超过150万元。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优酷土豆、爱奇艺、搜狐、腾讯、乐视）上播出点击率居该网站年度前十的影视剧，每部最高奖励10万元。

（2）对在台州境内注册的影视公司，创作的电影作品（单部90分钟以上）在国内院线上映或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给予奖励5万元；票房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奖励20万元；票房达到1亿元的给予奖励50万元；票房达到2亿元的给予奖励100万元；票房达到5亿元的给予奖励200万元。若作品主要反映和宣传台州的，再给予50%的奖励。联合摄制的，视投入比例情况给予奖励。

（3）对在台州境内注册的影视公司，创作的纪录片在国内院线上映或在中央电视台播放的，视播出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4）对在台州境内注册的影视公司，创作的影视作品在国家级及国际A类影展（节）中，入选展映影片的给予奖励10万元。

2.动漫作品创作生产

（1）对我市文化企业原创或当地党委政府联合出品的动画片，在中央、省、市台播出的，视播出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2）对我市文化企业获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奖项的动漫原创作品，一次性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10万元；被国家广电总局推荐为优先播出的优秀动画片，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影视文化企业扩大项目投资

对符合影视产业项目准入要求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分级给予财政支持：自持部分3000万元（含）以下的，按实际投资额5%给予奖励；自持部分3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实际投资额6%的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500万元。

影视剧及动漫作品创作生产的奖励项目，其他县市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资金奖励，奖励额度为市本级奖励额度的50%。

四、申报程序

1.各县市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申报，并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统一向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公室申报。市本级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直接向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公室申报。

2.奖励类项目，无需提交申报标准文本，但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有关部门认定文件和其他相关印证材料。

3.椒江、黄岩、路桥扶持项目需申报5个以上，其它县市扶持项目需申报3个以上，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扶持项目需申报2个以上。

4.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须按A4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同时需提供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tzwhcy@sina.com。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截止2018年8月17日（过期不予受理）。

附：1.台州影视文化产业指导目录

2.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影视类）申报表

附1

台州影视文化产业指导目录

一、天台山文化题材

和合二仙

济公活佛

刘阮传说

二、海洋文化题材

海上丝绸之路

卫温首航台湾

东方马可波罗—崔溥

戚继光抗倭

三、红色文化题材

一江山岛战役

大陈岛垦荒精神

恩泽医院生死营救美国飞行员

党代会常任制、民主恳谈

四、改革开放题材

民营经济发展

吉利集团收购沃尔沃

智能马桶生产基地

小微金融改革

五、旅游文化题材

神仙居景区（国家5A级）

天台山景区（国家5A级）

临海江南长城景区（国家4A级）

附2

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影视类）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请单位（个人）： （盖章）

申请日期：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个人） |  |
| 单位权属 | 国有□集体□民营□其他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人个）简介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 |  |
| 项目合作单位 | 单位名称 |  | 联系方式 |  |
| 合作方式 |  |
| 项目预期目标 |
|  |
| 项目简介和申报理由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姓名 | 性别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 项目进度安排 |  |
| 经费预算与落实 | 项目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1、申请财政补助 |  |
| 其中：市级影视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  |
| 其它各级各类财政资金 |  |
| 2、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投入 |  |
| 3、银行贷款 |  |
| 4、其它投入 |  |
| 合计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名） |
|  |

 中共仙居县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8年7月 31日印发